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降低托管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托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及扩位证券简称：H 股 ETF）及其联接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2% 下调至 0.15%。根据上述事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应修订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费率调整方案

将托管费年费率由 0.2% 下调至 0.15%。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降低托管费率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调整，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有关内容，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三、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

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重要提示

此次降低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 1：《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附件 2：《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十三、基金费用	(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件 2：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修订对照表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十三、基金费用	(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	(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

	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